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為擴大參與及精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及落實開放透明政府，提升法規透明，依行政院規定，應至少公告周知六十日之法律案草案，及所有法規命令應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為提升機關回應品質，就相關回應機制及回應時點等事項予以規範，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擴大參與，增列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來人士亦得參與公共政策建言；另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提升法規透明，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律草案，應公告周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
- 二、配合第一點修正增列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來人士亦得參與公共政策建言，爰修正第二章章名。（修正第二章章名）
- 三、簡化提議程序，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一次性認證後進行提議。（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整併及新增檢核範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簡化附議程序，以手機號碼進行一次性認證，並利用多元帳號登錄進行附議。（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權責機關成案回應得併案辦理，及增列回應資料公開之原則。（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配合法規草案應公告於參與平臺，修正第三章章名。（修正第三章章名）
- 八、明定權責機關應公告於參與平臺之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範圍。（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增訂法規草案諮詢回應機制包括初步回應與綜整回應二階段方式辦理，及各階段回應時點及期間。（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十、 增訂討論區意見之隱藏、刪除或通知參與平臺處理。（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十一、 配合附議者資格修正，登錄之帳號可於參與平臺跨機關使用。（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